

## 关于上交所《监管工作函》就解聘理由的陈述回复

本人对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中以及上述有关董事会秘书的解聘理由，坚决反对。本人不存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所称“怠于履行董秘职责，违反董秘保密义务擅自泄露公司资料和信息，阻碍董事会信息披露，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任一情形，也不存在上交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解聘董秘的情形，更不存在本公告中的任一解聘事由。因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已向人民法院起诉撤销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具体详见《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 条规定，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第 2.5 条规定，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上交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本人现就本公告的解聘理由发表如下意见：

**1. 针对未及时披露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的解聘理由，本人在此澄清：**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未能及时披露，主要系决议公告内容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所致。本人就此一直保持持续沟通，并在董事会微信群多次传达“对紧急召开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认为合规的董事应说明合规性理由”的信息披露要求。该公告披露期间，又出现独立董事提出要求单独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会议程序发表意见、董事毛崑提出要将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内容加到董事会决议公告等一系列导致不能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况。期间本人已尽全力沟通、协调、解释，但无果。最终本人系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指引，将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决议公告提交并披露的。在此过程中，杨子平、毛崑等人不断采取“后果自负”、“把交易所公告通道阀门延到晚 12 点”、“立即将信批通道密码有关信息移交给杨子平，否则董秘承担涉嫌侵占公司资产的刑事责任”等言语威胁，甚至报警威吓等方式干扰董事会秘书履职。

**2. 针对违规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的解聘理由，本人在此澄清：**第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结果被媒体及公司员工知晓，非本人原因所致。董事会据此作为解聘本人的理由无事实依据、属于强加责任。

**3. 针对阻碍董事会正常履职的解聘理由，本人在此澄清：**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规则等）系2020年7月8日晚间董事杨奇、郑磊、杨子平、屈哲锋在微信群中陆续向本人提出，本人已于7月9日上午发送至董事会微信群；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含第17-19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文件均已在相关董事会后及时发送至董事会微信群，并按照杨子平7月16日的要求于当日将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资料、第14-16次董事会全套资料（包括董事会会议纪要、决议）再次集中发送至董事会微信群；诉讼文件已于7月8日发送至董事会微信群，并于当日提交涉诉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本人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不存在所谓阻碍董事会正常履职的情况。

**4. 针对不交接 Ekey 导致董事会无法正常履职的解聘理由，本人在此澄清：**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违规召集召开解聘董秘，公司股东已向人民法院起诉撤销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具体详见《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且截至目前公司公告的发布未受影响，不存在所谓导致董事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5. 针对违背高管对公司忠实勤勉义务的解聘理由，本人在此澄清：**

本人不存在所谓违背高管忠实和勤勉义务的情形。（1）为保护全体股东及广大市场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的获取信息的权利，上交所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已经将各方意见进行全面汇总，真实、准确、完整的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且该上交所回复函的公告也已多次延期，董事会和董事个人无权干扰公平、及时的信息披露工作。（2）因公司已聘请的律师事务与杨子平、毛崑等六名董事同意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在“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规性”“杨子平与磐京基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问题上发表的法律意见相左，杨子平、毛崑等六名董事就不允许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发表意见，杨子平等人还试图删除公司及公司聘请律师发表的意见，并认为回复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是“未经授权即盖章的回复”。回复函公告过程中，因本人始终坚持依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多次传达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招致了杨子平、毛崑等人的言语威胁和污蔑，甚至报警威吓等方式干扰本

人的忠实勤勉履职。

所谓董事会秘书的解聘理由在董事会会议议案中、在会议召开过程中以及在会议决议中均未做任何说明和解释，但自上交所发出《监管工作函》后，杨子平先后于8月4日、8月5日、8月25日、8月26日、9月1日在董事会微信群中发出了多种版本的回复函，其中有关“董事会秘书的解聘理由”反复变更。此外，杨子平在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中并未阐述上述任何一项解聘理由，也未向董事提供任何法规依据和证据材料，但出席会议的六位董事却“紧急”地形成了一致的解聘决议。本人在此重申，本人不存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本回复意见所列举的任何一项解聘理由，也不存在上交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解聘董秘的情形。

鉴于公司董事会目前特殊的运作情况，公司总经理、国资董事、独立董事已经被连续、无端提起罢免，董事会秘书在极其艰难和备受干扰的情况下，仍坚持履职，坚持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因本人坚持信披原则，遵守信披要求，在依法依规履职过程中，持续遭受到来自个别董事的粗暴干涉和恶意阻挠。本次解聘董秘的会议提案严重背离事实真相，本人已就相关具体情况形成书面陈述报告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给本人信誉造成的破坏和负面影响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维护本人所有合法权益。

丁霞

2020年9月1日